

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徐安办〔2021〕158号

关于加强校园开学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党工委、管委会，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各驻徐高校：

假期即将结束，我市中小学、幼儿园以及各驻徐高校将于近期陆续开学。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校园开学前的安全防范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刻绷紧安全生产弦，压实校园安全监管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坚持“两个至上”，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严格履行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强化会商研判，深入分析当前疫情防控

条件下的校园安全形势和存在的薄弱环节，积极采取务实有效的安全措施，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牵头抓总，强化组织协调，会同公安、交通、住建、市场监管、卫健、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督促学校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开学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动员全体教职工履行一次安全承诺，做好开学前的安全警示教育、隐患排查整治、应急演练等工作，保障开学安全，推动我市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聚焦重点领域，加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级教育部门要在学校开学前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校园重点设备设施开展一次安全体检，坚决守住校园的“安全门”。危险化学品方面，督促建立校园实验室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处置等环节安全管理，以及危险性较高的实验项目和使用设备、仪器的安全管控，确保实验室安全。交通运输方面，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督促校车运营单位做好车辆安全技术检测和驾驶人安全管理，关注驾驶员心理健康，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利用动态监控系统、主动防控系统，防范校车驾驶人出现违法驾驶行为。要加强交通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校车违法违规行爲，以及“黑校车”、违规运营车辆接送学生等行为。完善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 150 米范围内的交通安全设施，建立完善“护学岗”，加强重点时段交通疏导，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建筑施工方面，对新改扩建、装饰装修等工程

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施工单位的资格审查，严查违规施工作业行为。做好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地下空间等危大工程的隐患排查，落实防汛防台等安全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消防方面，全面排查图书馆、校舍、教学楼、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检查消防设施有效性，配齐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安全。强力推进未经消防审验的校园既有建筑安全综合整治，对整改不达标且无法保证安全的，坚决停止使用。电气方面，加强对宿舍、办公室等可能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线私拉乱接、线路老化破损等隐患排查，做好配电室以及存在水漫风险的电力设施的安全检查，防止发生触电、电气火灾等事故。特种设备方面，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压力管道（气瓶）等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配件进行安全检查，按时做好维护保养，确保使用安全。

三、加强服务指导，抓好防疫相关安全工作。加强对校园隔离观察点的安全检查，重点排查房屋结构、消防安全等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场所“带病”运行。要督促学校加强对次氯酸、84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储备室的安全巡查，配齐消防器材，消除火灾隐患；酒精等易燃易挥发消毒物品要放置于通风、干燥处，严禁与火源混放或在周边进行动火作业，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要督促学校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保持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畅通，确保一旦发生突发情况，人员能够及时逃生。

四、强化值班值守，做好应急管理。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类学校要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和24小时应急值守工作，保持信息畅

通，杜绝瞒报、迟报、漏报事故信息。教育部门要密切与气象、公安、交通、消防救援等部门联系，落实预警预报，加强联防联控，做好应急准备。督促学校制定并细化完善学校开学方案、应急预案。补充完善校园应急物资储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抄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

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
